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有關《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 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的公佈

本公佈乃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收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據此，中國國務院批准免收所有收費公路通行車輛通行費的政策（「政策」），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直至中國政府作出另行通知。該政策適用於所有收費公路（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橋樑及隧道）。根據政策，本公司將從規定時間起，豁免駛經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直至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

於政策實施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該高速公路的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將如常進行。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確保途經該高速公路的疫情防控所需之物資交通運輸暢通，並為公眾健康及安全作出貢獻。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該高速公路，董事預期，受限於政策實施期間，其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留意情況，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就上述事項隨時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